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名城”），因生产经营所需，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昌名城经审计总资产188,586.32万元，负债总额189,426.38万元，净资产-840.06万元；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74,655.91万元，净利润-19,246.96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南昌名城未经审计总资产172,167.64万元，负债总额174,058.81万元，净资产-1,891.17万元；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2,902.71万元，净利润-1,051.11万元。

2、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向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12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27、2022-032 和 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